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1月1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月19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11年2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20日北醫校人字第1110007307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醫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醫學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聘、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限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一、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二、申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需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三、院教評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四、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著作。送審著作為取得現職級且為送審前五年內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
-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如為結盟或建教合作醫院醫師申請新聘者，其中一封須為直屬主管推薦函；結盟或建教合作醫院醫師申請教師新聘者，應檢附申請日起算之前一學年內對本校學生之授課記錄及授課課表。
- 六、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院教評委員教授中遴聘委員三名，依據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意見，具體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

一、學術研發型：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研究審查標準：

1.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第三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3. 聘任升等論文應擇一為代表作，以個人著作或列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共同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

著人證明。

4. 教授級代表作，必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至少包含二篇與醫學工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20% 或 $JIF \geq 5$ ；其餘職級則需以單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 或 $JIF \geq 3$ 。代表作申請者不得具同等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但 Journal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IF) ≥ 10 除外。
5. 申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代表論文至少一篇發表在 SCIE、SSCI、EI 期刊。
6.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除繳交博士學位論文外，需有至少兩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 論文，或一篇 $JIF \geq 5$ 之 SCI 論文。
7.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各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 (1)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 ≥ 6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 $J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 $J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 (2) 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 3 篇為醫學工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2 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2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 (3)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 (4)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
- (5) 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 (6)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 (7)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8.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9. 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於現職級有一篇 $J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得不受第 7 點至第 9 點及第 12 點之限制。
10. 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 JIF 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InCites JCR）最新領域排名為準；JIF 以最新或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為準。
11. 升等積分標準：各職級教師應達下表規定之學門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學門 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升等績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A	醫學工程學院- —非附屬醫院、 實習醫院或其他 醫療機構之臨床 服務人員、醫事 人員	600	450	300	200
B	醫學工程學院- —附屬醫院、實 習醫院或其他醫 療機構之臨床服 務人員、醫事人 員	450	350	250	150

二、教學實務型：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計分表以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教育/教學研究審查標準：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三、以上二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作在內，至少需有 3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五、代表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六、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
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
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
第五條辦理。

第九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專兼任、合聘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需有以下之任一項
經歷：本院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院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
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院基礎與臨
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

三、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
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本細則 111 年
4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 8 點，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